



# 租车出了事故 谁为车损买单?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

2024年2月,小杨因工作需要到鄂尔多斯市出差,为方便出行,小杨通过甲公司的线下门店租了一辆汽车,双方签订了《汽车租赁合

同》,并约定车辆租金按折后租金500元/天计算,租赁合同就承租方违约、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约定,小杨向甲公司支付5000元押金后,甲公司将汽车交付小杨使用。

租赁期间,因小杨在驾驶该车辆时未与前车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引发了交通事故,事故造成车辆严重受损。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小杨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之后,经鉴定机构出具意见,认为车辆已无修复价值与必要,车辆鉴定评估价格为211024

元,残值评估价格为4810元。

事故发生后,甲公司向小杨提出了包括车辆租赁费、车辆损失费、车辆停运费在内的多项赔偿要求,但小杨不认可甲公司提出的赔偿数额。同时,以甲公司未按照《汽车租赁行业行规行约》相关规定,为案涉车辆购买车辆损失险等险种为由,诉至法院,主张《汽车租赁合

同》无效且据此免除赔偿车辆损失责任。法院认为,被告所提《汽车租赁行业行规行约》虽规定“经营者应对承租方承担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和盗抢险。”该文件仅为行业行规,不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亦不足以影响《汽车租赁合

同》的效力。原告已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为案涉车辆投保强制保险,案涉车辆具备上路资格。被告所主张的该理由并不导致《汽车租赁合

同》无效,也不能据此免除赔偿车辆损失责任。结合原告提供的其他证据,依法判决被告小杨向原告甲公司支付车辆损失、车辆停运损失、车辆租金、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共计282214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以案释法:**  
作为承租人,在租车前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了解租金计算、保险覆盖及事故责任归属等核心内容。同时,在驾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作为出租人,加强车辆管理和安全检查至关重要,在车辆出租前,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安全设施齐全。此外,出租人还应与承租人明确事故责任划分和赔偿方式等关键条款,以减少纠纷的发生。

**法条链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的规定。

(赛军德力格尔)

## 以案释法

## 排水管道堵塞致低楼层房屋被污水浸蚀 损害赔偿谁来承担?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朱女士系某小区1楼住户,一天下班回家后,朱女士发现整个房屋地面积水严重,臭气熏天,且主卧卫生间内的马桶存在反水现象。见此情形,朱女士马上与物业公司联系,物业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管道疏通,并对朱女士家中的污水、污物进行了清理。此次污水返涌造成朱女士家中装潢及家居物品不同程度毁损。

事情发生后,朱女士认为,因楼上住户不正确使用排污管道和物业公司不及时清理污水管道,造成自己房屋被污水浸泡,二者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为此,朱女士将物业公司和2楼至11楼的住户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物业公司组建了微信群,在微信群中给各方当事人理清法律关系、答疑解惑,对原告的证据、法律依据等逐一进行释法说理,终于在多次沟通及答疑后,所有被告均同意分摊费用,并承诺第一时间将费用给付朱女士。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业主家中的下水管道返水倒灌造成损失,在无免责事由的情形下,业主自身、

共用管道的业主、物业公司都有责任,在无法查清具体侵权人时,应该根据公平原则认定楼上所有可能造成加害的业主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障共用管道的通畅是共用业主、物业公司的共同责任,业主应该文明使用公共设施,不能为了自家方便,随意将难以溶解的垃圾丢入水道,以免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因无法查明具体责任人,又无免责事由,而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物业公司应当尽职尽责履行日常维护责任,防患于未然,避免管道堵塞给业主造成损失。

(耿晓雪)

## 法官说法

## 从一纸调解书看农资购买“五要诀”

2024年开春,老张从种子化肥农资站高价购的玉米种子,稀稀拉拉地只冒了六成青。老张认为是种子化肥农资站出售的种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种子未能发芽出苗。老张多次找农资站协商处理,但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农资站将老张诉至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欠付种子款。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深入被告居住的村组和周边玉米种植农户家中了解情况,并多次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最终,原告同意减免部分欠款,被告当庭给付了剩余欠款,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 为您支招:

一年之计在于春,眼下正值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购买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是农业生产

的重要环节,关系到农牧民一年的收成和经济效益,在此,法官提醒广大农民,购买农资要牢记“五要诀”。

**一看资质:**要到有固定场所、证照齐全的农资经营商店购买农资,并查看经营者的营业执照,不要为图方便,购买走乡串户的流动商贩售卖的农资,不要盲目轻信网络平台的夸大宣传,以免出现问题无处维权。

**二要发票:**要主动向经营者索要农资商品购货凭证,凭证上应注明供货单位、购买时间、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重要信息,并要求经营者出具发票。

**三验包装:**要认真查验所购买的农资商品包装,注意查看包装封口有无拆动痕迹,不要购买商标破损、标识不清或散装的农

资产品,以防不法经营者偷梁换柱或仿冒名牌误导消费者。

**四读说明:**要认真阅读农资商品使用说明,弄清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操作,不要仅凭以往经验进行操作,限制性农药不要轻易使用,禁用农药坚决不能使用,避免因使用不当而造成农业生产的损失。

**五留样品:**要注意留存样品。有些造假农资以假乱真,不易辨别真伪优劣,消费者使用后要尽量留存一定数量的整袋未拆包装的样品,没有整袋包装的要留好包装物、商标标签,为日后维权保留证据。

(苟飞)

## 为您支招

## 法官提醒

### 非法持有弹药 男子获刑3年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持有弹药案件,被告人永某因犯非法持有弹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被告人永某将其弟弟胡日查生前居住的房屋卖给白某,白某母亲在收拾房间时发现了182颗疑似弹药,并告知永某,永某将这些疑似弹药带至小区车库存放,后公安民警在该车库查获上述弹药。经鉴定涉案弹药为制式国产1956年式7.62mm步枪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永某非法持有弹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弹药罪。结合其自愿认罪认罚表现,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提醒:

我国对枪支、弹药的管理有严格规定,枪支、弹药极具社会危险性,一旦失控就可能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因此,国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若发现遗弃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疑似爆炸物品,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若家里私藏枪支弹药的,必须主动上交公安机关处理。

(阿敏珠拉)

### 散养流浪猫抓伤过客 投喂人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大雁矿区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散养流浪猫伤人引发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2024年10月,原告李某某经过大雁镇某理发店时,附近散养的流浪猫突然冲出,将其小腿抓伤、咬伤。之后,原告李某某在海拉尔区人民医院进行诊疗,共花费581元。

经查,被告杨某某认可摆放饲养器皿,投食喂养的流浪猫伤人事实,但被告辩称,其不是伤人猫的饲养人,伤人猫系流浪猫。结合原告受伤情况、事发后的录音及被告在庭审过程中认可流浪猫在自己经营的饭店出入,并为其提供食物的事实,能够相互印证原告是被告投食喂养的猫所抓伤咬伤,被告作为流浪猫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对流浪猫尽到谨慎管理义务。

审理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双方的诉辩意见,梳理案件细节,仔细研究证据材料。为彻底化解双方的纠纷,法官积极开展调解工作,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双方从法律规定、诉讼成本、邻里关系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经过反复协商,双方最终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圆满化解。

### 法官提醒:

投喂流浪动物本是善心之举,但形成长期、固定的投喂习惯后,流浪动物与投喂人之间会形成实质上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投喂人对于其喂养的流浪动物造成的侵权行为要承担赔偿责任。

(王明范 德全)